

作出机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执法类型：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枣环罚字〔2024〕34号

作出日期：2024年4月29日

当事人名称：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北陈郝新型节能多孔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403MA3KRFTK73

经营者：冯永明

地址：薛城区邹坞镇北陈郝村

根据2024年1月30日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出具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认定报告》（枣环服自监字〔2024〕6号），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1月24日该单位1号窑炉外排废气颗粒物自动监测日均值浓度为 $15.6\text{mg}/\text{m}^3$ ，不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2017年1月1日前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所在控制区执行表2中的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砖瓦、陶粒、墙板/人工干燥及焙烧”颗粒物允许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超标0.56倍。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停窑2个小时内污染物浓度不视为违反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之规定，去除2024年1月24日15时、16时停窑时数据，颗粒物浓度为 $15.93\text{mg}/\text{m}^3$ ，超标0.59倍。

该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和《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三）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2“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经计算，处罚金额为壹拾贰万壹仟零玖拾叁元整（121093元）。

鉴于该单位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4311元，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八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五）违法行为应受到的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的规定，决定对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元）。